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504號

上訴人 鄭琨耀

被上訴人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小字第5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114年度南小字第504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14年10月1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，上訴人遲至114年11月7日始提起上訴，亦有其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佐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依前揭規定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 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謝婷婷